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卫办医政〔2021〕32号

关于进一步全面加强全省医疗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管各有关医院：

近日，全国多地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个别地区出现了严重的医院感染暴发事件，引起聚集性疫情，影响恶劣、后果严重。鉴于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杜绝省内发生类似院内感染事件，现就进一步全面加强全省医疗机构新冠疫情院感防控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院感防控工作

当前全省疫情形势严峻、防控压力巨大，疫情防控特别是院感防控管理中还存在不少短板和漏洞。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必须提

高政治站位、树牢危机意识、强化问题导向，要把院感防控作为当前管理中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守牢重点部门，抓牢重点环节，盯牢重点人员，从紧、从严、从快、从实采取防控措施，尽快排除风险隐患、打赢防控阻击战。要把强化责任担当贯穿始终，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四方”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力戒形式主义，确保疫情院感防控各项措施不折不扣落细落实。

二、全面从严从紧从实落院感防控各项措施

(一)严格医疗机构入口管理。关口前移，在医疗机构入口、门诊、急诊规范设置预检分诊点，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所有人员须规范佩戴口罩，经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后方可进入医院。医院工作人员、患者（陪护人员）分别固定出入通道。全面落实三级防控措施，把好医院入口、门急诊及病区三道防线。

(二)严格发热门诊患者闭环管理。切实加强发热门诊的诊疗力量，调派有临床经验、责任心强的医护人员，组建一线医护队伍和二线专家会诊队伍，提高接诊能力。要进一步对发热门诊区域内就诊流程和细节进行优化、调整，做到“挂号、检验、检查、取药、治疗、留观”六大关键环节“不出门”，严格落实发热患者闭环管理。严格执行发热门诊患者核酸检测应检尽检，落实早发现措施。出现社区传播的地区，辖区内医疗机构应对发热门诊工作的所有人员实施闭环管理。

(三)严格医疗机构病区管理。按要求设置过渡病房、过渡病室。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实施护工“定人定岗”，严格探视、

陪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管理。实施“非必要不陪护”制度，对非新冠肺炎患者非必要不探视、不陪护，对新冠肺炎患者不探视、不陪护，有条件的可采取视频探视。加强住院病例管理和排查，落实定期核酸检测要求。加强个人防护，进一步强化在院人员标准防护、手卫生，定点医院可利用信息化手段智能监管医务人员防护穿脱流程及手卫生，防范院内交叉感染事件发生。

（四）加强定点医院院感防控力度。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抽调辖区三级医院医疗力量，轮流支援定点医院新冠肺炎患者医疗救治和院感防控工作，按照“隔离病房连续工作不超过4周（隔离病房4周一隔离2周一休息或普通病房2周），医护人员每班不少于2人，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超过4-6小时”的要求，合理安排医务人员排班，维护定点医院医务人员身心健康。对定点医院重点区域（隔离病区、放射科、检验科、实验室）的重点人员（一线医务人员及工勤人员）进行防护技术培训考核，考核合格方能进入隔离病房。组织做好所有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并进行闭环管理，最大限度减少院内感染。职能部门要定期对日常防控工作进行现场指导、督查，列出问题清单，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账消号，全面堵塞漏洞。

三、落实全员培训和重点人员院感培训考核上岗

各级医疗机构要强化院感防控全员培训的主体责任落实，按照省院感质控中心编制的《新冠肺炎疫情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方案（2021年版）》等要求，对全院各类人员持续分层分类开展新

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的培训，并针对穿脱防护服、科学佩戴N95口罩、手卫生等组织现场考核。坚持医务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对参与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和准备进入定点医院承担救治任务的医务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加强对医疗机构保洁、安保、转运、配餐、工程维修等第三方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特别是加强手卫生、科学佩戴口罩、环境物表清洁消毒等防控措施的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上岗，确保人人过关，不留死角。

四、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各级医疗机构要强化院感防控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负总责、亲自抓，明确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岗位职责，强化感染防控“人人有责”。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定点医院要组建多职能部门联合的院感巡查小组，每日对防控工作进行巡查督导，持续开展1个月的“八排查”整改活动：一是要查找制度规范、岗位职责方面存在的漏洞；二是要查找防控措施方面存在的漏洞，如本土和境外输入病例分层分区收治、标准预防、手卫生、分区管理、探视管理、标准消杀、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管理、休整与临时休息医护人员分开、保洁服务人员闭环管理等；三是要查找重点环节方面存在的漏洞，如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理，从分类收集、包装、暂存、转运、移交等各个环节；四是要查找重点部门科室防控方面存在的漏洞；五是要查找医院大流程和科室病区小流程方面存在的漏洞；六是要查找人员教育培训考核方面存在的漏洞；七是要查找医护人员合理排班方面的漏洞；八是要查找督导检查压实责

任方面存在的漏洞。针对查出漏洞，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及时堵塞漏洞，确保医院防控措施的严格落实。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院感巡回督导制度，组建院感防控督查组，对重点区域、重要风险点持续开展1个月督查。督查时深入一线，查严、查实、查细，切忌走过场，要形成问题清单和责任管控清单，督促各地各医疗机构逐项整改，强化院感防控措施落实。我委将对各地、各级医疗机构“八排查”整改情况，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防控一线监督检查，凡责任落实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对照当地责任管控清单追责、问责。对发生医疗机构院内感染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一律依纪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管理责任。

五、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院感防控长效机制

1、各级医疗机构应加强院感管理部门建设，配齐配足感染管理人员，新冠定点医院按照床位100：1配备感染管理专职人员，其它医疗机构按照250：1配备感染管理专职人员。医疗机构应建立感控督导员制度，选派有丰富经验的感控医生、感控护士担任感控督导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指导隔离病区的工作人员正确穿戴和摘脱防护用品、诊疗操作，并对全院防控工作进行巡查、督导和指导。

2、各级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强化院感防控绩效考核，加大院感防控措施执行的考核力度，将院感防控考核结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与科室绩效分配挂钩，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

挂钩。抓紧建立院感防控培训体系，提升全员感染防控意识和能力，使全员参与感染防控，努力堵塞感染防控的漏洞。

3、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监督检查的结果形成台账，并与各项评审评价、重大项目、评优评先等挂钩，加强院感防控质量结果运用。加大院感防控质量在医院评审、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区域医疗中心评审中的权重，对检查问题突出的医院，取消其参评资格。

请各市于9月15日前将全市“八排查”整改活动情况上报我委，省属单位直接上报。

联系人：王红，联系电话：025—83620876。

邮 箱：wangh_wjw@js.gov.cn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医院感染防控工作方案（2021年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